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聲請人 黃文洲  
代理人 曾翔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對人 睿熙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雖然曾於民國115年2月4日經嘉義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惟聲請人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，因此，本件應該先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查，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，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，依同法第15條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：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」。
- 三、再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新臺幣(下同)23,200元、加班費80,000元及補提繳

01 勞工退休金16,326元，合計119,526元。應徵收調解聲請費  
02 1,000元，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3 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09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林恬安